



市公安局解读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

延续大整治经验做法 坚持零容忍

自去年上海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以来,在上海公安机关的严格执法管理下,全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,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。交通大整治出成效,离不开法制的规范和引领。针对此次新修订的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,近日市公安局副局长俞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立法的初衷是突出安全,相关的执法细则将之后公布。

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



交警在夜间执法。

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

将制定具体执法意见 明确执法要求

市公安局表示,将会同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意见。针对《条例》修订后新创设的规定,如“禁止货车占用客车道”、“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,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”等规定,市公安局将研究制定具体执法意见,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要求。

针对市民关心的是否可以在驾驶过程中操作手机导航等问题,俞烈表示,立法本意是保证驾驶人安全,开车驾驶途中拨打手机、刷微信等对个道路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。为减少此类意外,俞烈强调,驾驶员在使用手机导航时也需注重安全性。“导航是现在很多新手司机离不开的工具,我们提醒驾驶员应在车启动之前停在安全的位置设定好目的地,然后摁下出发再出行。这当中如果目的地发生变化,驾驶员应该就近选择安全的地点停下来,然后再重新

调整目的地之后再出发。”

新《条例》增加了“不得安排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座位”的要求。俞烈表示,《条例》修订初衷是突出安全性,相信随着条例的宣传的不断深入,很多的家长也会自觉地不安排未满12岁的儿童坐在副驾驶。“有人举例说只有两座的车怎么办,这些问题其实偏离了我们立法的初衷了。我相信大家如果发现车子只有两座,那可以不开这个车。下一步相关执法细则我们还要走程序,完了之后再公布。”

此次《条例》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是“公安机关”,打破了以往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”的警种界限,有利于推动形成多警种联动的执法机制,例如对违法停车由原先交警单独执法变为交警、派出所巡逻民警等多个警种联动执法。

加强社会监督 完善视频举报制度

“执法要严,管理要精”,上海人一直有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的精神,为了确保《条例》执法工作顺利实施,市公安局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,还将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配套措施。细化明确与本市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,做到精细执法、公平执法。完成《条例》配套执法的信息共享和系统升级改造工作。

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客货分道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工作。加强道路前端管理,推动公安部门参与道路交通专业规划和基础设施规划编制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、新建建筑出入口设计等工作。

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,落实1.8万套“电子警察”配备工作,有效弥补警力不足,强化非现场执法手段的应用,与现场执法警力形成“叠

加”效应。

固化完善交通大整治期间形成的视频举报制度,在互联网和手机APP上分别开设举报平台,扩大举报途径,优化审核流程,进一步畅通市民群众参与道路交通治理的渠道,加强对突出交通违法的社会监督,形成交通整治全民参与的良好环境。推进信用体系建设,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范畴,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、维护执法尊严。

据统计,上海交警APP启用截至去年底(12月31日),累计已经收到市民举报交通违法行为视频1700余条。其中,违法停车、机动车实线变道数量最多,占到违法总数的五成以上,同时,还包括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、机动车逆向行驶、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违法行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拓展便民措施 推进“拇指化”服务

便民服务也是公安机关日常工作的重要一环。俞烈表示,市公安局将以网上“阳光警务”机制为依托,以各窗口服务场所终端(触摸屏)为基础,构建多方位、全领域、跨平台的网上便民服务体系。进一步提升“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”、“上海交警APP”的便捷性、安全性、知晓度,推动交通违法处理和交通违法缴款等各类交通业务的“线上”办理模式,通过“拇指化”服务逐步消除窗口服务场所排队积压的情况,实现严格执法与便民服务的有机结合。

深化推广应用“快处易赔APP”,并研究扩大适用范围和服务功能升级,进一步提升事故快处便民水平和处理效能,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对正常道路交通的影响。

为充分对接群众学驾和考试需求,进一步缩短驾驶学员考领驾驶证周期,满足市民群众希望在双休日参加驾驶员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

的需求,市公安局推出了周六开放考试的便民惠民措施,为市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做好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工作,让路于民、还路于民,使道路施工对市民出行的影响降至最低。科学实施道路停车场增、调、撤措施,配合推动停车设施的共享利用,满足重点区域道路停车需求,进一步缓解居住区“停车难”矛盾。

随着交通大整治的继续推进和《条例》的修订出台,上海公安机关将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,加强对执法活动的检查监督,确保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地处理每一起交通违法行为,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俞烈表示,市公安局将以此次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条例》为契机,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地深入推进交通大整治,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,让上海城市道路交通的“秩序之美”成为一道永恒的风景线。

规范执法 下一步将做更细规定

为确保《条例》落实不折不扣,必须依靠持之以恒的依法严管。为此,市公安局将延续交通大整治的经验做法,把依法严管作为道路交通常态长效治理的有效措施,一以贯之地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施“全覆盖、零容忍”的执法管理。

上海公安机关将以《条例》中有关创新管理手段、加大处罚力度的规定为抓手,针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,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,落实“见违必纠、纠违必处、处罚必严”的执法要求,通过保持严管态势,使得知法、尊法、守法的理念深入人心,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执法权威,确保《条例》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如:对发生交通违法行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当事人,将实施两方面的处理,一是依法直接作出处罚决定,二是对逾期不接受处理达到5起以上的先予扣留机动车行驶证。

考虑到近两年上海郊区货运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且事故多发的情况,为了保障客车道的通行效率和客车的通行安全,《条例》规定城市快速路、高速公路禁止货车占用客车道行驶。对此类违法行为,公安机关将按照违反标志标线指示予以处罚,并实施驾驶证记分管理。公安机关提醒广大货运车驾驶人,一定要按照规定车道行驶,记分可能会导致驾驶证降级等严重后果。

对于市民关心的如何判定道路违法停车的问题,俞烈指出,道路是用来通行的,道路原则上是不让停车的,“当然有些上下客、卸货可以临时停车。我们下一步在贯彻条例过程中,研究怎样规范执法的问题,做一些更细的规定。”而在谈到打击买卖分黄牛时,俞烈也表示相关部门已经着手研究相关的处罚细则标准。